

韶关市民政局文件

韶民发〔2022〕98号

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准予韶关市北江中等职业 学校住所变更登记的批复

韶关市北江中等职业学校：

申请住所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
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同意住所由“韶关市韶南大道中30
号”变更为“韶关市南郊六公里”。

此复。

韶关市民政局

2022年6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，中共韶关市委宣传部，中共韶关市委政法委员会，韶关市政府办公室，韶关市公安局，韶关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，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韶关市教育局

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日印发
